

112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業務防貪指引





目 錄

壹、局長的話.....	2
貳、案例研析.....	3
案例一 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案例二 登載不實消防檢查結果，圖利特定業者	
案例三 假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機會收賄	
案例四 採購消防物品圖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	
案例五 侵占公有物	
案例六 假藉職務查詢安檢紀錄	
案例七 洩漏處理事務錄音檔	
參、結語.....	17



局長的話

堅持廉潔自持觀念，一直是衝先鋒的消防同仁於執行搶災、搶救，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時，最基本的處事原則。廉潔品格之養成，一向為本局所著重，也唯有廉能透明的環境，方能使業務穩定推廣。

誠如消防安全檢查是消弭火災應實施的基礎工作一般，廉政防貪指引就像是消防檢查，機先預防。藉由相關案例，讓本局重新檢視、思考並評估現行制度及運作風險所在，及如何防微杜漸，降低弊端發生率，營造優良職場環境，保障同仁安心工作。

感謝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政風室與各位參與的主管，以關懷的角度，共同討論防貪議題的防治作為，用預防的態度持續推動廉政工作，達成黃市長「溫暖戰鬥團隊」的期許。

蘇耀星

貳 案例研析

案例一

類 型 藉消防局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涉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案情概述 甲係某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負責轄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業務，其於107年至108年間利用該局積極推動民眾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機會，涉嫌製作不實申請表及領用表，詐領245組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價值約新台幣5萬元。案經地方檢察署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罪等罪嫌予以起訴。

本局現行執行方式

本局住警器領用分為當事人自行申領裝設和廠商領用至民眾家裝設二種。民眾自行領用會核對身分，廠商至民眾家裝設則需拍攝裝置前和裝置後照片。以上均會登記於系統上，較不會發生重複領用之情形。

風險評估 一、登錄系統未有明確管控：

甲為提高績效或為違法販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進而以不法方式登錄系統，竄改相關申請紀錄，系統未落實管控。

二、承辦人員法治素養不足：

甲法紀觀念薄弱，心存僥倖心態從而鋌而走險及涉犯

不法。

三、缺乏行政透明機制：

申請案件流程、進度未行政透明化，致相關人員可能受金錢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誘惑，幫助特定民眾或自行詐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防治措施 一、建立控管及查核制度：

申請及領用登錄應建立複核制度，建立管控點，並不定期抽查，以避免人員冒名或以不實資料領用。

二、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課予機關內相關單位主管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及考核監督責任，凡同仁涉有風紀或違法案件遭司法機關查獲而非經提列者，從嚴追究相關主管考核監督不周之責

三、辦理教育訓練或座談會加強同仁法治觀念：

針對業務同仁舉辦教育訓練，一方面向機關同仁宣導違反相關法令後果，避免同仁誤觸法網；一方面透過互動交流機會，共同研討可行之防弊措施。



四、拍安裝民眾住家門牌號碼照片：

因本局安裝住警器係以招標方式進行，為避免廠商浮報詐領，可請廠商拍門牌號碼，後續檢視核對也較便利，也可避免廠商造假。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偽造公文書罪。

案例二

類 型 登載不實消防檢查結果，圖利特定業者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某市消防局專責安檢小組隊員，於排定期程至A餐飲店進行消防安全平時檢查及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甲明知A餐飲店之排煙設備長期有不符消防法令情事，卻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之「室內排煙設備」欄不實勾選「符合」，並註記「有效通風」，呈請長官審核。甲以此方式使A餐飲店免受消防法第37條第1項限期改善後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之罰鍰，並因此舉向A餐飲店索取報酬3萬元。

本局現行執行方式

先由消防公司至現場進行檢查，再由本局進行複查。複查不合格即逕行開單。且消防檢查幾乎每半年就進行一次，消防公司不會和第一次相同，會輪動，本局複查人員也都會不同，避免案例所述情形發生。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甲為獲取不法所得，明知檢查結果不符合消防法令，仍為不實之登載。

二、審核作業形式化：

甲將檢查結果呈請長官審核，主管未查即予核准。

三、責任區域未輪動：

承辦人負責區域長期固定，易造成與業者交好，礙於情面，未依規要求業者。

四、缺乏第三方監督機制：

於檢查結果未公開，無法經由民眾監督，課予承辦人公正執行職務責任。

防治措施 一、持續加強法紀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訓練，提醒同仁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升品格風紀。

二、落實審核制度：

主管應詳實審核檢查結果，比對先前檢查資料，是否有異常狀況。

三、適時責任區輪調：

對久居一職之員工固然有業務純熟之好處，但同時易予業者有行賄或招待不正利益之機會，適時調整業務，避免業者套交情，而未能公正執行業務。

四、建立透明化機制：

對於檢查結果適度公開，經由第三方監督，降低同仁及業者違法僥倖心態。

五、主管帶隊抽查：各大隊、分隊或各科室主管帶隊進行隨機抽查各案件，達到更完備的防弊措施。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收受賄賂罪。

三、刑法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案例三

類 型 假藉審查消防設備圖說機會收賄

案情概述 甲為某消防局之隊員，負責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業務。消防設備師A辦理新建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案，甲承辦審查該案，因「消防設備圖說尚未設計完成」發函通知審查結果不合規定。A為求該複審案能儘速順利通過，而主動向甲表示幫忙快一點等語，並當場交付1萬元。甲明知此係A希冀案件速審及從寬查核之對價，而仍予以收受，嗣經A再送件，該案即複審通過。

本局現行執行方式

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期程為10天，得展延1次即共計20天。

圖說與竣工之審查分屬不同承辦人員，避免弊端產生。

另外對於資料不齊或有缺失的部分會開單告知，惟對於大型的建案，會較有困難度，僅能就每次審查發現缺失

逐一告知。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淡薄：

公務員缺乏深刻瞭解不違背法令收受賄賂(紅包)會觸犯貪瀆重罪，而未心生警惕。

二、跑照費不正文化：

消防設備師為迅速完成業者委託案件以爭取在業界之商機，常發生不循正途而行賄公務員。

三、未建置行政作業透明流程：

未落實建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標準作業程序，致承辦人得以藉審駁時間拖延個案以遂行謀取私利。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公務員廉政訓練，使其建立反貪廉潔意識：

透過宣導、講習訓練，使公務員確實熟知貪瀆之嚴重法律效果，並建立廉潔意識。

二、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

建置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與進度網路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杜絕不法消防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三、資料不齊全者或有缺失項目，盡量落實一次告知：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不合規定者，應製作查驗紀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除大型或特殊建案外，盡可能一次告知，並限期補正。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

受賄賂罪。

二、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
基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和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

案例四

類 型 採購消防物品，以不當方法圖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

案情概述 甲為消防局主管人員，該局辦理山難裝備採購案時，接受好友A公司請託，甲則配合於評選會議中護航。甲為確保A公司能順利取得標案，遂指示該局主辦科科長將標案由最低價標改為最有利標，並配合更改延長交貨時間，以方便A公司到大陸地區採購劣質產品。另甲明知A公司未曾承做過該局任何採購案，竟於評選委員詢問「是否有曾合作過之廠商」時，甲表示曾與A公司合作過，並向評選委員佯稱其「過去記錄都很好」等語，使評選委員陷於錯誤，而影響評選結果，A公司因而順利得標，並向大陸地區採購劣質產品交貨，直接圖利A公司不法獲利500萬元。事成之後A公司交付甲賄款50萬元。

風險評估 一、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不當接觸：

甲與A公司之間不當接觸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

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

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為特定廠商規劃，對廠商間禁止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

三、相關法治觀念薄弱：

公務員應廉潔自持，勿利用擔任採購小組召集人之機會，濫用職權幫助特定廠商得標，並因而獲取不法利益，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

防治措施 一、賡續廉政宣導：

擇定公務員廉政倫理、圖利與便民、違法違規態樣等主題，進行專案宣講，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觀念，避免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二、群體決策或召開審查會：

為避免審標時發生徇私情形，可視個案成立招標規格審議小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應徵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全體出席小組成員之共識決議，來審定招標文件如有不同意見應確實以書面紀錄併附於採購卷宗內以明責任，防止弊端發生。

三、遵行契約，核實辦理驗收：

驗收人員應依據契約所訂規格，確實辦理驗收，避免廠商以劣品混充，造成機關損失，以杜絕廠商僥倖心態。

四、整飭風紀：

對涉嫌不法之人員，應本著勿枉勿縱決心，才能樹立有尊嚴、有清廉之消防人員形象。

-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 二、刑法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
 - 三、廉政倫理規範。

案例五

類 型 侵占公有財物

案情概述 甲為某外勤分隊小隊長兼分隊長，為圖自身利益、便宜行事，多次侵占耗材、公器私用，並偽造車輛及油料使用報表，且利用職務上機會將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且殘餘價值由分隊辦公費墊付之洗衣機及配發與分隊義消之圓盤切割器攜回住處，供個人使用；甲又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至分隊倉庫拿取供消防器材設備使用之公用汽油，供個人使用等情事，並虛偽填具該分隊之「消防車輛用汽柴油消耗報表」、「勤務車使用紀錄表」及派車單，以單位主管身分於表單上蓋用職章，使油料消耗報表無法顯示出正確行駛里程數及相對應消耗油量。

本局現行執行方式

對於金額1萬元以上之物品，如不屬於消耗性物品，一律辦理財產登錄管理，屬於消耗品部分則不列帳，惟設有領

用登記紀錄可供查詢。每年也都會執行逐項盤點或抽盤，以確保財產現有狀況。另外有關油料部分，現行均使用加油卡，加油車輛之車號必須與加油卡登記之車號相同，方可進行加油，較不易產生案例所述狀況。

風險評估 一、未執行財產登錄：

機關採購及報廢之財產資訊，應確實登錄系統以落實控管。

二、未落實財產盤點制度：

未落實公有財產清點作業，致財產管理單位無法掌握財產現況及保存情形，使不肖人員有機可趁，公器私用。

三、未詳實查核油料消耗報表：

各式汽柴油消耗報表未詳實填寫，單位主管亦未做最後之簽核確認，另大隊或查核小組至各單位進行查核時未詳實核對油料報表及剩餘數量。

防治措施 一、物品及相關配件應予以資訊建檔：

購置或受贈之財產物品應盡速登錄建檔，清點統計列帳。保管人員如有職務異動，亦須列入移交清冊中確實移交。

二、機關對於財產管理應謹慎、詳細，報廢財產仍具有經濟價值，須依相關程序處理。

三、侵占罪屬於法律上的即成犯，一旦據為己有的行為發

生，即成立該罪名，不會因為事後有無歸還公物而影響認定成立與否之認定。

四、辦理專案稽核：

適時辦理專案稽核，透過專案稽核加強勤務車輛使用並與油料使用紀錄比對勾稽，稽核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並公告稽核結果，使機關同仁知悉。

五、辦理內部控制、稽核：

針對以客觀公正觀點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且採交叉稽核方式進行，以真正落實監督並防治廉政風險的發生。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二、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



案例六

類 型 假藉職務查詢安檢紀錄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某市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某日帶其幼子至速食店

消費，豈料該童卻於遊戲區摔傷骨折。甲以其職權調閱蒐集速食店業者各地分店安檢資料，並以其自身專業判斷違失，再以匿名方式向消防局、市長信箱檢舉。其中，因部分分店受檢後並未發現違規，甲還要求隊員重新稽查並開立限期改善單。

風險評估

一、非基於公務查詢系統：

甲係為向速食業者恐嚇取得高額賠償金，故蒐集該速食業者相關分店消防安檢資料。系統內大量資料，若未設有管控，易造成取得資訊者非法使用。

二、未落實查詢理由之登錄：

查詢系統應建置登錄查詢之事由，以判別是否基於公務或與查詢人刻正處理之案件是否相關，避免非公務之查詢。

三、對於頻繁查詢特定對象之異常現象，未高度警覺：

甲短期內查詢特定業者資料，主管對相關產出報表應有警覺性，並應適時瞭解查詢原因，避免不法情事。

防治措施

一、建立登錄查詢理由機制：

查詢理由登錄，可讓主管判別是否基於公務或查詢人處理之公務是否有關連，即早發現異常，遏止不法。

二、不定期稽核：

不定期執行資安稽核，對於大量查詢特定人等異常情形予以列管，並進而瞭解查詢原因，使同仁知所警惕。

三、關懷同仁狀況，適時調整職務：

主管應適時關懷同仁生活習性及財務狀況，並觀察同仁是否正處於犯錯之臨界點，予以提醒或藉由職務輪調，防範發生不法情事。

參考法令 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



案例七

類 型 洩漏處理事務錄音檔

案情概述 因孩童病發，撥打 119 求救，惟等了約 1 小時，救護車才到，A 懷疑消防局延誤救援，遂要求消防局提供求援期間的所有通話錄音檔。消防局人員向甲表示無法提供機關內部橫向聯繫的錄音檔，惟私下卻將錄音檔交予友人，友人卻將錄音檔散布於眾。

風險評估 一、缺乏法治觀念：

由於該錄音檔內容可能含有個人資料或機敏資訊，且甲於未獲長官同意前，私下提供資訊予友人，顯未遵守相關行政程序。

二、資訊下載未依權限分級：

甲可未經同意，隨意將公務資料檔案下載，資訊安全管理應再加強。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紀教育：

提升公務員對於公務機敏資料、個人資料、執勤攝錄及駐地監視器材影像之保密意識，不得洩漏予業務無關之人，傳遞時亦應有適當之保密措施。

二、熟知相關法律規範，依法行政：

人民申請資訊時候，機關可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檢視，非一定有提供義務。且若資訊內容含有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時，更應審慎，不得任意提供。

三、不定時辦理稽核：

藉由資訊安全稽核，查核有無異常查詢或下載紀錄，讓同仁警惕，並協助同仁遵守資訊安全。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



參、結語

廉潔品格養成，除平日的教育紮根外，營造安心友善的職場環境，減少弊端的發生率，也是廉政推動的一部分。防貪指引會議提供了大家以業務上的經驗，互相討論、學習，共同策畫有關廉政作為的推行。

經由廉政防貪指會議上的案例，讓我們提高警覺，面對不足之處，機先設想廉政作為，協助同仁依法行政，堅守廉潔觀念，減少誤入歧途之機會。對內共築廉安職場，讓同仁安心推動業務對外；對外樹立更正直更可信的政府。